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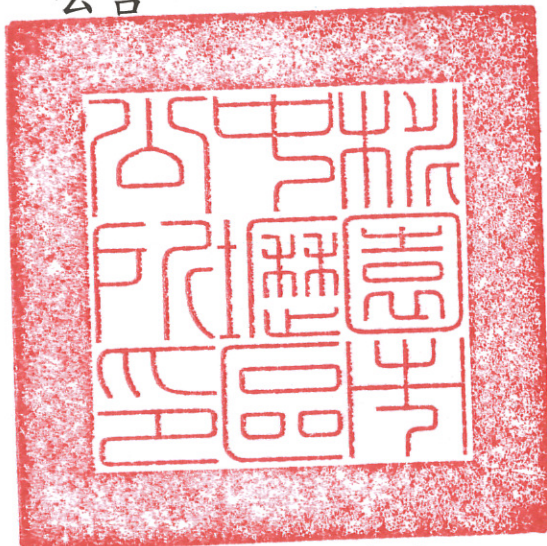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8007316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光明君（民國42年9月13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102585244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）於108年11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2月4日府社老字第10803086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光明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342385

死亡證字: 108128

(一) 姓名	黃光明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2585244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貳年 玖月 拾參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拾壹月 貳拾柒日 貳時 貳拾伍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31號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懷孕中死亡?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					
甲. 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				
醫師姓名: 吳政哲 證書字號: 新縣衛執醫字第H12003909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新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新縣衛診醫字第1533051072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33051072 院所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31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捌年 拾壹月 貳拾柒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